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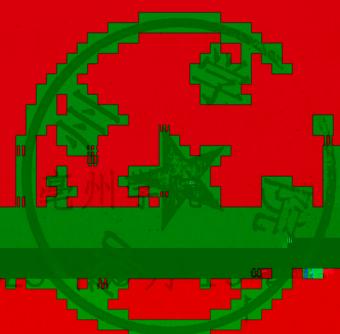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8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亳州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相关消防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指在建筑物、构筑物中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等）的维护、管理。

1.消防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采取标识化管理。

2.建筑消防设施投入运行后，学院应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对象包括全部系统设备、组件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开学前、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根据需要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测应填写《亳州学院建筑物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亳州学院消防设施维保情况登记表》、《亳州学院建筑物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登记表》，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

3.将建筑消防设施列入防火巡查、检查的内容，填写《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一年。

4.后勤处保卫科负责组织对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的定期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工作。

3.各单位的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灭火器材，每天检查一次灭火器材的数量和定位情况，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压力表指针是否在正常区域。

4.后勤与保卫处定期对所有的小型灭火器材进行一次检查，对缺少的灭火器材进行补充，对锈蚀严重、压力不足、干粉结块的灭火器进行更换。

5.因扑救火灾事故而使用了灭火器，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后勤与保卫处并购买新灭火器。